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健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健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健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4月10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

㈡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，該函並於114年9月11日補充送達受刑人在案，惟受刑人迄未回復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3頁）在卷可憑。

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分係交通過失傷害、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責任非難程度尚低等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刑未為意見之陳述，暨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目的，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交通過失傷害	加重竊盜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2/7/07	113/01/1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新北地檢112年度調	花蓮地檢113年度

年度案號		偵字第2752號	偵字第267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9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31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3	114/6/13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9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3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4/10	114/6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（已執畢）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22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37號